浙江省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

建设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推进实施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主基调，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消费品工业“浙里智造供全球”为抓手，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融合化、国际化”六化发展方向，牢牢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加快推动我省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品牌引领、质效双升，实现我省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高端跃升，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奋力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到2027年，我省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2万亿元；创新设计能力持续增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5%；龙头品牌企业不断涌现，引育年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上市企业70家；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培育千亿级县（市、区）3个、500亿级县（市、区）6个，100亿级县（市、区）25个。

（三）重点布局

重点布局“3+5”核心区协同区产业集群，即杭州市萧山区、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等3个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核心区；杭州市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市象山县、温州市瓯海区、兰溪市等5个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协同区。待条件成熟后再增加若干个集群协同区。

**核心区目标：1.萧山区：**在先进化纤材料、先进纺织印染、品牌服装家纺、智能纺织机械等细分领域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到2027年，萧山区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整体规模、质量和效益更加协调，现代纺织与服装集群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2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企业力争达到6家，10-50亿元企业力争达到20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取得明显成效。**2.桐乡市：**聚焦短板、增强弱项，力争到2027年现代纺织与服装集群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800亿元。单项冠军企业、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分别增加至4家和1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突破。**3.柯桥区：**按照“绿色高端、世界领先”发展定位，以总部经济为引领，打造“先进材料、高端织造、绿色印染、装备制造”为四大主业的现代纺织产业新型集群。到2027年，柯桥区现代纺织与服装集群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纺织龙头企业2家以上，形成一批知名面料、家纺、服装类柯桥品牌，打造一批产品技术领先的产业用先进纤维标杆企业。

**协同区目标：1.象山县：**打造以时尚创意为重点、以设备智能化为基础的纺织服装（时尚服装）产业集群。到2027年，实现时尚服装全产业链营业收入230亿元，引育领军型企业1-2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营销收入超亿元企业30家。**2.兰溪市：**重点提升发展以特色高档纺织品、功能性纺织品为主的现代纺织产业。到2027年，实现纺织与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350亿元，打造“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2家，新增10亿元以上企业（集团）5家、国家高新企业20家。3.**临平区：**聚焦产业链价值化、价值链高端化发展，做强时尚设计环节，提升服装制造，延伸发展美丽经济，塑造时尚产业新优势。到2027年，时尚服装产业营业收入超250亿元，时尚服装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突破200家，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突破2家，力争培育1家时尚服装领域单项冠军企业。**4.海曙区：**以时尚文化引领、时尚消费示范、时尚品牌汇集、时尚活动荟萃为突破口，一体打造“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实现海曙时尚经济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到2027年，时尚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400亿元，培育千亿级“大优强”企业3家，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家。**5.瓯海区：**基本建成“制造业+服务业”一体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现代服装产业集群。到2027年，瓯海区服装行业企业营业收入超200亿元，打造国际竞争力较强的总部型品牌企业2家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超3亿元时尚品牌骨干企业3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创新创意双联动，提升产业高端化能级

**1.加快创新平台培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支持企业、高校和有关机构在高性能纤维、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智能装备等领域组建创新联盟。加强纺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意设计园区（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创意载体。积极争取纺织领域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应用验证平台在浙布局落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设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布局一批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到2027年，力争培育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0家；每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分别不少于1家、5家、5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2.加强关键技术突破。**以需求为导向，加强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纺织智能制造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加大纺织机械领域关键基础零部件和高端生产装备研发力度，扩大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高性能纺织品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聚焦碳纤维（48K及以上大丝束、T1100级、M65J级）、芳纶（高强、高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抗蠕变）、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聚乳酸纤维、莱赛尔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高端生物医用纺织材料、特种安全防护用纺织品、特种绳缆及捕捞网、智能纺织品、大尺寸异形结构件等产业用纺织品，围绕建设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一批纺织产业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加快填补产业链尖端技术空白。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和揭榜挂帅工作。推动面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到2027年，每年新认定纺织类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3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提升创意设计水平。**鼓励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支持企业建立创意设计工艺、图案、素材数据库，推动服装面料底层数据库、人体模型数据库建设和服装号型标准制定。推广应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支持地方举办创新创意大赛等活动，加强与国际时尚策源地的交流合作与资源对接，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顶级设计师开展合作，设立国际创意设计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文化旅游厅）

（二）构建数智生态体系，加快全链路转型升级

**4.构建产业数智生态体系。**加快现代纺织与服装细分领域产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开发纺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推进纺织与服装行业全产业链数智化协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与服装行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在纺织行业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支持纺织企业创建“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围绕纺织与服装行业应用场景，开展关键工业软件产品研发、集成验证，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加强纺织与服装行业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到2027年，力争累计培育省级未来工厂10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8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60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5.打造柔性快反供应链。**推动建立生产端和消费端数据链路，促进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互联互通，着力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新模式。通过迭代升级数字供应链、设备云联、智能排产、数字诊断等核心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伙伴、平台服务商开展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水平，营造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圈。面向家纺、服装等重点细分行业，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6.深化全链路数字化改造。**聚焦中小企业、聚焦全链路服务，面向单个或多个制造环节提炼关键需求，开发集成一批“小而精”“模块化”“组合式”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打造可供企业自主选择的服务机构及服务模块“双菜单”。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用户加强互动，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并在纺织与服装行业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重点推广易入门、低成本、短周期、可复制的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项目。鼓励龙头企业构建多元融合开放式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到2027年，实现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三）迭代节能减碳路径，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7.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加快纺织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建设，支持纺织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搭建企业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创建一批纺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推动水效“领跑者”企业和园区、能效“领跑者”企业建设。完善纺织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提升重点细分领域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构建废旧纺织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家具建材、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国内外标准认证衔接，鼓励纺织企业开展“有机产品”绿色有机认证。推动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选定印染等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开展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8.推进行业低碳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对标先进推动纺织领域碳达峰工作。以国家重点领域能效标准为牵引，鼓励化纤、印染、棉纺等重点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支持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开展纺织行业碳核算方法、减排路线图、减排成本分析等标准及规范体系研究，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到2027年，累计培育绿色工厂35家，纺织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3.4%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9.推广绿色节能技术。**开展高效低碳新助剂、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高效短流程前处理、低温低碱练漂前处理、非水介质染色、超低浴比染色、免（少）水洗染色和印花等低碳技术壁垒。加快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重点推广气流染色、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高速喷墨数码印花、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溶解、无PVA上浆、新溶剂法纺丝等技术，积极推广免水洗染料、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染料助剂，鼓励推广无锑化纤等绿色化纤制造工艺，减少有害原辅料使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能源局）

（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推动价值链提升

**10.打造多元化品牌矩阵。**实施“礼出之江”省域品牌锻造计划，激活升级一批特色IP和创新品牌，打造具有“浙江工艺、中国韵味、国际范式”的品牌矩阵。培育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中国文化特色、国际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品牌，增强我国纺织工业在国际供应链中的话语权。着力打造“杭州女装”“宁波男装”“温州时尚定制”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支持世界布商大会等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发布推广平台，打响“浙江（杭州）国际时尚周”“宁波时尚节”“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等时尚展会知名度，打造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时尚品牌首发、原创设计推广的金名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11.构建品牌推广体系。**支持纺织产业集群、园区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和供应链选品中心，引育优质MCN（多渠道网络）机构，积极打造产业新赛道。积极培育纺织行业“浙江出口名牌”和“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加大总部型企业建设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与国际设计机构、品牌运营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广泛布局境外营销网络，积极探索新型国际合作方式，提升品牌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提升产品品质水平。**深入实施“三品”战略，聚焦新型纺织纤维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等新兴领域，打造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品牌。开展质量品牌强企建设和先进标准引领，强化对纺织行业品牌标识、面料科技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引导我省纺织企业广泛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培育一批纺织领域“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和标准领跑者、“浙江制造精品”。开展国际标准在我国适用性分析。加强纺织综合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奋力打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五）提升融合发展水平，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13.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共进。**充分发挥浙江工艺美术强省优势，探索传统工艺、新兴工艺与现代设计融合互补，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纺织服装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文化赋能，鼓励企业开发推广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宋韵国潮等浙江特色、当代美学及流行趋势的创意设计，提升传统文化元素设计应用和表达水平，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快推进工旅融合发展，支持具有较强实力、产业特色的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鼓励依托工业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和工业遗产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4.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做强世界级领军企业，迭代深化新一轮“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集成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做优链主企业，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链主”伙伴企业，完善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做精“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深化“小升规”“雏鹰行动”和单项冠军培育，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不断壮大专精特新纺织服装企业群体。到2027年，力争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雄鹰企业12家、单项冠军企业25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15家、上市企业7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加强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打造纺织新势力。支持企业与线上平台深度合作，加快培育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零售业态，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的商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各专业市场打造以市场为核心，以数据为支撑，兼顾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展览展示、品牌运营、知识产权保护、仓储物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市场。建设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商圈商街，增强大数据归集能力，打造集精准营销、虚拟导购、智能购物、AR互动、无感支付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商圈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六）扩大开放发展空间，构筑双循环发展格局

**16.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台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工作方案，支持和引导企业建设海外仓等项目，推进海外仓服务功能系统集成。支持纺织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搭建跨境电商平台和独立站，推进产业带跨境电商建设，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自有渠道和自有客户群。鼓励纺织服装企业深耕欧美日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加大对纺织行业出口目标海外市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力度，为企业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交涉应对指导与支持。多层面、多渠道开展自贸协定政策宣传，帮助纺织行业企业用足、用活、用好自贸协定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7.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持续深化“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每年组织不少于300个经贸团组、2000家企业出海参展洽谈，对企业参加纺织类展会按标准予以展位费补助。每年举办世界布商大会、宁波时尚节等纺织领域100场以上对接交流活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18.加强产业跨区域合作。**梳理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和关键企业，加强纺织行业项目投资监测分析。支持纺织企业抓住RCEP 机遇，加快推进跨区域产能合作和投资布局。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有序引导企业在中西部地区投资布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支持纺织企业将研发设计、高端制造、营销管理总部等环节留在省内，推动海外企业本地化，更大力度引导外资投向纺织服装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三、政策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解决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落实产业链“链长+链主”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滚动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项目、平台主体，形成工作闭环，精准服务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提升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协同）

（二）优化政策体系。支持纺织与服装领域重点产业集群开展核心区、协同区创建，遴选项目优势突出的核心区、协同区，给予专项财政激励支持。用好“4+1”专项基金，加强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前置审核和项目推荐，力争列入专项基金支持名单。支持现代纺织与服装领域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用能保障，统筹经济增长、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因素，保障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先进重大项目用能。加强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纺织产业申报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在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严格落实差别化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机制。加强金融保障，支持纺织与服装领域中小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和保单质押等获得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专属融资产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央行贷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纺织行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拓宽纺织企业抵质押物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四）加强人才支撑。鼓励支持现代纺织与服装领域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加大力度实行“人才+项目+资金”整团队成建制引才，加快国内外中高端人才向现代纺织与服装领域集聚。支持纺织与服装领域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开展“未来工厂”人才培训，加强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五）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增强对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品牌标识、面料科技、服装设计、工艺设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纺织领域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构建专业高效的纺织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立完善依法治理机制，加强对电商平台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